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经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三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八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并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和有关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六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

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